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物業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上海吉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上海吉進及賣方分別持有41.7%及58.3%。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合資公司及賣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中國物業，其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作出的獨立估值而釐定。

賣方乃由張曉翼控制的Pure Casual Inc.全資擁有。

張曉翼須促使賣方豁免合資公司支付賣方因轉讓中國物業而有權收取的一切代價，作為清償張曉翼結欠本集團為數3,803,381.00美元的未償還債務。

由於本公司有關中國物業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中國物業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中國物業投資刊發公告。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第99至100頁(首尾兩頁包括在內)「中興投資」各段內容。

根據AIC-SP協議，Courage Amego同意將A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曉翼，代價約為3,800,000美元。AIC持有中興25%的股權。張曉翼可透過促使將中國物業轉讓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向Courage Amego支付有關代價。該外商獨資企業由上海吉進及賣方分別持有41.7%及58.3%的合資公司全資擁有。然而，倘此項「以實物支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作實，則張曉翼需以現金支付該代價。根據計劃，Harmony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成立為合資公司(Harmony自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業務)。

AIC-SP協議隨後經AIC確認書修訂，據此，訂約方同意將Courage Amego所持中興股份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轉讓予張曉翼，自張曉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受Courage Amego就該等中興股份向張曉翼發出的認沽期權通知當日起生效。

根據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張曉翼與Courage Amego已同意將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AIC-SP協議亦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第一份彌償契據，契諾人(均為董事與(連同其他人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意就Courage Amego因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及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補充)項下義務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Courage Amego作出彌償，惟契諾人於第一份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不得超過3,803,381.00美元。

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訂立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據此，為完成「以實物支付」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將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及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成立合資公司並由上海吉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由張曉翼控制的Pure Casual Inc.全資擁有)分別持有41.7%及58.3%；

- (iii) 張曉翼須促使賣方將中國物業轉讓予合資公司，其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作出的獨立估值而釐定；
- (iv) 張曉翼須促使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合資公司支付賣方因轉讓中國物業而有權收取的一切代價；
- (v) 因轉讓中國物業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賣方豁免須由本集團與張曉翼按協定比率承擔，惟任何該等稅項中超出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部份須由張曉翼獨自承擔；及
- (vi) 合資公司將替代Harmony成為收購並持有中國物業的合資公司。

於考慮中國物業投資時，張曉翼因收購本集團於中興的早期權益而結欠本集團為數3,803,381.00美元的未償還債務，將於中國物業投資完成時視作已清償。屆時，未償還債務款項將構成本集團就中國物業投資而予支付的總代價其中部份。

物業轉讓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將向合資公司轉讓中國物業，其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作出的獨立估值而釐定，其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釐定對中國物業作出的獨立估值後，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須訂立補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是項估值將被認定為經評估代價。根據物業轉讓協議，賣方須自費就完成中國物業上的工業樓宇取得一切批准，及促使頒授中國物業的房產證，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以合資公司名義紀錄中國物業所佔土地及所建工業樓宇。

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賣方訂立賣方承諾，據此，賣方須(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豁免合資公司支付賣方因轉讓中國物業而有權收取的一切代價。

撤銷權

根據中國合同法，賣方於作出賣方豁免時的債權人若因賣方豁免而遭受損失，則有權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賣方豁免。債權人於知悉或本應知悉賣方豁免當日起計一年內，可行使此項撤銷權。倘於作出賣方豁免當日起計五年內概無撤銷權獲行使，則此項撤銷權將告失效。

保障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在此項撤銷權獲行使及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遭違反的情況下的權益：

- (1) 根據賣方承諾，賣方向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承諾(其中包括)，賣方將促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進行的轉讓中國物業，且賣方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此項賣方豁免不予撤銷；
- (2) 根據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張曉翼(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承諾，張曉翼將促使賣方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作出賣方豁免時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且張曉翼將阻止撤銷權成功執行。張曉翼亦承諾就本集團因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張曉翼未履行(其中包括)上述承諾)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及
- (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契諾人訂立第二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張曉翼未履行(其中包括)上述承諾)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契諾人於第二份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a)3,803,381.00美元；或(b)經評估代價的41.7%。第二份彌償契據已替代第一份彌償契據。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中國國內企業，成立的唯一目的為收購並持有中國物業。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賣方已出資人民幣291,500.00元，上海吉進則已出資人民幣208,500.00元。

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股東每人可提名兩名董事。

就合資公司收購或出售其主要資產(涉及總價值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的任何單筆交易或系列交易均視為主要資產交易)以及合資公司提供擔保或貸款等若干重大事宜而言，須於實行前首先獲得合資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

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合資公司於每個可分派股息的年度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不得低於合資公司年內除稅後純利的70%。

有關中國物業的資料

中國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9,213平方米)及其上興建的兩幢工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17,877平方米)。兩幢工業樓宇已竣工，現時空置。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歷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91,8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74,358,000.00元及約合11,769,230.76美元)。有關中國物業的估值報告經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簽署，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場情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達至。

稅項

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中國物業及賣方豁免須繳納稅款。然而，由於經評估代價尚未釐定，須繳納的稅款金額尚無法計算。

中國物業投資的代價

根據下列各項的總和，本集團就中國物業投資將予支付的總代價估計不會超過4,730,047.67美元：

- | | | |
|-----|--|-------------------------------|
| (1) | 將於中國物業投資完成時視作已清償的未償還債務 | 3,803,381.00美元 |
| (2) | 上海吉進向合資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 | 33,095.24美元(約合人民幣208,500.00元) |
| (3) | 本集團承諾將予承擔轉讓中國物業及賣方豁免所產生的全部稅項負債2,142,857.14美元(約合人民幣13,500,000.00)的41.7% | 893,571.43美元 |

有關上文詳述的資本出資及本集團須支付的稅項負債的代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上海吉進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及物業投資。

上海吉進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金屬家具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由張曉翼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ure Casual Inc.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曉翼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中國物業投資的理由

中國物業投資乃因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而作出，可使本集團確保張曉翼結欠本集團為數3,803,381.00美元的未償還債務得以清償。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其價值91,800,000.00港元(約合11,769,230.00美元)的41.7%超出張曉翼結欠本集團為數3,803,381.00美元的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契諾人)認為，針對撤銷權獲行使、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義務及賣方未履行物業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等情況，本集團的權益均已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列詳盡條文，以保障上海吉進作為合資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契諾人)認為，中國物業投資以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物業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及第二份彌償契據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中國物業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中國物業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中國物業投資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比率」	指	本公司與張曉翼協定的比率，即41.7%比58.3%
「AIC」	指	Airline Investment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ourage Amego全資擁有
「AIC確認書」	指	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為補充AIC-SP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書面確認書

「AIC-SP協議」	指	Courage Amego (作為賣方)與張曉翼(作為買方)就以約3,8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AI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經評估代價」	指	補充物業轉讓協議中將予確認的中國物業的轉讓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Courage Amego」	指	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契諾人」	指	吳超寰及許志堅，兩者均為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彌償契據」	指	契諾人就Courage Amego因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及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補充)項下義務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為Courage Amego訂立的彌償契據
「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	指	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為補充AIC-SP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AIC-SP協議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mony」	指	Harmony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Courage Amego及張曉翼分別持有41.7%及58.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公司」	指	上海悅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公司，由上海吉進及賣方分別持有41.7%及58.3%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遞交聯交所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債務」	指	張曉翼因收購本集團於中興的早期權益而結欠本集團為數3,803,381.00美元的未償還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同法」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並不時予以修訂及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工業園區2街坊19/6丘(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青字(2008)第010072號)的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7,877平方米(受限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物業投資」	指	本集團透過成立合資公司並由合資公司收購中國物業而對中國物業作出的投資
「物業轉讓協議」	指	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中國物業，其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作出的獨立估值而釐定

「Pure Casual Inc.」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曉翼控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彌償契據」	指	契諾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為Courage Amego及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承諾
「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	指	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為補充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及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補充)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上海悅嘉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悅軒(上海)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Pure Casual Inc.全資擁有
「賣方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簽訂的承諾，據此，賣方將(其中包括)豁免合資公司支付賣方因轉讓中國物業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賣方豁免」	指	賣方豁免合資公司支付賣方因轉讓中國物業而有權收取的一切代價
「上海吉進」	指	上海吉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興」	指	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補充物業轉讓協議」	指	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就物業轉讓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0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